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李 宇 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、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依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用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繳333元，尚應補繳66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 玉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